

朝阳市司法局文件

朝司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开展全市司法行政系统 “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百日活动”之二 “春雨 2024 专项行动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司法局：

为落实全省调解工作会议要求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深化“访民情、解民忧”活动，进一步巩固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百日活动成效，压实“四所一庭”联动，助力春耕生产，增强防火意识，请各地认真组织各级人民调解组织、基层司法所、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服所等在“春风 2024 专项行动”基础上开展全市司法行政系统“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百日活动”之二“春雨 2024 专项行动”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——加强防火防盗宣传，提高群众法治意识。针对清明

祭祀火灾事故增加，春耕备耕时期土地确权纠纷激增，农资物资盗抢骗案件数量增长等情况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。一是各县（市）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普法责任部门，通过发放防火、防盗宣传资料、张贴标语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；二是在五月份的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期间，利用“朝阳市法治文化轻骑兵”各分队对民法典进行专项普法宣传，让民法典走近群众身边，走进群众心里。三是由各地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司法所在人员密集广场、集市、党员活动室等地发放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等宣传册，张贴类似“森林防火十不准”等内容丰富多彩的条幅进行法治宣传；四是制作防火防盗系列普法短视频开展宣传，来提高群众防火、防盗和尊法守法意识。

——加大排查力度，防止矛盾纠纷激化。各县（市）区司法局组织各级调解组织和司法所紧盯重点领域，深入排查化解。依照定期排查、提前预警、及时报告、精准施策、有效化解的原则，深入农家院落、田间地头，了解掌握群众想法和诉求，针对春耕备耕期间田间地埂、水渠道路、农机通行等多发性、常见性矛盾纠纷进行全面排查化解，每月开展不少于4次排查活动。对可能发生的隐患问题及时重点掌握，耐心细致疏导当事人和群众情绪，确保做到排查不留死角，化解不留隐患。

——推进“四所一庭”联动走深走实，切实服务民生。

结合特殊时节，针对重点领域，充分发挥“四所一庭”和行业性部门职能优势，防范火灾隐患，助推农耕生产，服务保障民生，司法所发挥牵头汇总的作用，在“春雨 2024 专项行动”中将排查出的火灾隐患第一时间通报给党委政府、将排查出的治安隐患通报给派出所，并将其他部门转递的属于人民调解范围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，在人民法庭协助下积极开展“诉前调解”“司法确认”等工作；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者在开展专项行动时积极提供专业法律服务；各地司法行政机关与各行业调解组织共同形成合力，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大局，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专项行动开展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2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各地司法局要高度重视此项行动，责成专人将“春雨 2024 专项行动”开展情况形成宣传报道信息及时上报市局，市局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，并对此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。

